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3169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65z1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41350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进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41350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炆	C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炆	全部章节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对应页码
会议纪要		
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补充分析该项目采用的废塑料回收处理装备合规性。依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判别该项目在再生利用和处置、运行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的符合性。	P5、P14-16
2	在工程分析章节，明确原料（废PP/PE）的来源、分类标准和杂质控制指标要求。补充原料入场检验制度内容，包括感官检验流程、抽样检测频次方法、不合格原料的判定标准与退回流程等内容，避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及不符合项目原料质量要求的废塑料混入，确保从源头控制风险。	P28
3	细化说明清洗工序采用的蒸汽搓洗工艺情况以及蒸汽的来源。	P32
4	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填充密度、装填量、吸附容量、废气处理风量、设计流速）和运行维护（更换周期频率、记录等）要求；补充说明集气罩安装位置、结构形式如（顶吸、侧吸）集气罩性结构尺寸参数（罩口尺寸与形状，性能参数排风量、风速等）；说明55%去除效率取值的理论或实验依据。	P52、P49
5	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的产生量估算缺乏计算过程，应补充主要危险废物产生量的依据来源。	P52、P61
6	依据该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上限，补充采用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符合性分析；明确在日常操作中应遵守“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的规定，并及时清运的运营要求；补充危废贮存点建设及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62
7	补充该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P66
8	补充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相关内容。（1）设置永久采样口、监测平台、排污口标识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2）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	P72-73
9	鉴于此次评审采用函审方式，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纳入修改补充内容。	P3、P6、P23、P27、P40、P41、P48、P49、P62、P66、P71-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26</u> 度 <u>0</u> 分 <u>42.21</u> 秒，纬度： <u>41</u> 度 <u>47</u> 分 <u>9.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7.5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于2012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其前身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批准成立的通化二道江工业集中区。</p> <p>2018年由东北师范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沈阳建筑大学与规划学院共同编制《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开发区规划面积16.06km²，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鸭园镇鸭园村李家屯，南至原二道江区粮库，西至二道乡桃源村村官财沟，北至桃源村北</p>		

	<p>大映。</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3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分析可知，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分为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总规划面积 956.19hm²，建设用地面积 511.56hm²。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包含通钢集团，现已发展成为集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钢、轧钢于一体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同时，该区凭借现状产业基础较好，也是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中国钢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园区由三大产业园组成，配套建设陆港物流区。产业园分别为：通钢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的通钢上下游产业园、以钢渣处理冶金深加工为主导的冶金产业园。其中通钢产业园主要围绕通钢集团，做大做强钢铁生产产业，集研发、炼钢、炼铁、轧钢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园区；通钢上下游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提升钢铁原辅材料及物料配套生产能力和产品水平，发展上下游产品深加工，拓宽和延伸钢铁产业链；冶金产业园依托通钢、电厂副产品资源，进行产品精深加工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并积极发展汽车部件（刹车盘）、环保设备、机械装备等先进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利用废 PP、PE 塑料进行生产加工，属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业，也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 审查意见

根据《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吉环函[2018]323 号		
1	建议根据开发区实际，加快开发区内村屯搬迁，针对规划现状产业布局存在不相符的情况，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等现实问题，	/

		进一步优化与调整规划和产业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强化执法监管，确保开发区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2个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和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分区现有企业污水应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3	强化污染源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破碎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4	落实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使污染物排放量降至最低。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应立即组织编制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	强化环境管理，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区域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针对性的强化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按要求执行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监测计划。
	7	每五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1	鉴于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两个分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水管网，近期入区企业和项目应严格执行“水十条”、“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以及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要求，在所在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严格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2	在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等基础建设完成前，上述两个分区严禁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3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已将规划环评的结论即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具体符合性分析

			如上所示
4	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符合
(2) 与开发区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区	类别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限制准入清单	①通钢等现有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扩建； ②粉尘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③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④含难以降噪的高噪声设备的生产项目。	符合
	禁止准入清单	①新建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 ②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 ③电镀项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为废塑料资源循环再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中要求，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内，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中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详见表 1-1，满足重点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设地点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通化市环境空气质

量属于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排放废气污染物较少，且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的规定，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浑江，执行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破碎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不会加重浑江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达标，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类建设项目	符合

	<p>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p>	符合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 染 物 放 排 管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p>	<p>挤出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净</p>	符合

	控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体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符合	
<p>②与通化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p>				

环函[2024]158号)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本项目与通化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通化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0%,全面消除劣V类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保持100%。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7.75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10.2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32.93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87.1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77.60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65.6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③与通化市二道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本项目位于二道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通化市二道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050320004	二道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控制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符合
			资源开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	符合

3、其他符合性分析

3.1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仅为废 PP、PE 塑料,主要来自废品收购站,由废品收购站运输项目所需原料至厂内,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所掺杂的废物主要为废木片、泥沙,夹杂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且项目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老旧设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 9800 吨。	符合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全部作为原料,无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耗电量 3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采用熔融、挤出、造粒工艺，除人工分拣、包装外均为自动化生产。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挤出工序经负压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干法破碎工序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采用干法破碎+湿法破碎+清洗工艺，破碎清洗生产线 1 条，造粒生产线 3 条(其中 PP 塑料生产线一条，PE 生产线一条，PP 塑料和 PE 塑料共用生产线一条)。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企业加工存储场地设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原料棚内，产品存放在成品储存区内，固体废物存储在厂房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泥砂、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废 PP、PE 塑料，原料中夹杂泥砂、废木片，项目生产前进行清洗，清洗掉的沙土等杂质在清洗设备内自然沉淀，定期清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序经负压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干法破碎工序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符合
--	---	----

3.2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加强废塑料加工利用的污染防治，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环境安全，促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此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表 1-7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厂区距离最近居民区 1.2km，不在居民区内。	符合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再生颗粒，不属于禁止生产的产品。	符合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主要利用回收的废 PP、PE 塑料。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为废塑料造粒项目，有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3.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	本项目回收废 PP、PE 塑料，用于本项目生产，且废塑料存放在原料棚，能够满足防雨淋、防扬散、防	符合

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渗漏的要求,地面做简单防渗处理。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只处理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采用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并有配有防尘、防噪声设备及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清洗技术,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符合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配循环水池,项目生产废水由清洗水池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运行后,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容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挤出工序经负压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干法破碎工序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采用墙壁阻隔降低噪声。	符合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挤出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基础工艺的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使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塑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不产生废滤网。	符合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限或标识。	本项目建设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限或标识。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符合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若本项目被列为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将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本项目将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符合

3.4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了废塑料的破碎要求,清洗要求、干燥要求、分选要求、造粒和改性要求,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要求,环境保护要求。《规范》适用于包括聚乙烯(PE)塑料,聚丙烯(PP)塑料,聚苯乙烯(PS)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聚氯乙烯(PVC)塑料以及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塑料在内的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破碎要求	1、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2、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3、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1、项目破碎过程采用高效节能的皮随机进行破碎。 2、本项目干法破碎过程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3、本项目湿法破碎工艺产生的废水	符合

		用；4、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4、破碎机有安全防护措施以避免对人造成伤害。	
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2、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3、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GB/T31962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本项目清洗水经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后循环使用。2、本项目生产线采用碱性清洗剂，不舍与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3、厂内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干燥要求		1、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2、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1、本项目使用离心脱水机对塑料进行甩干脱水。2、本项目无干燥废气产生。	符合
分选要求		1、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2、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3、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4、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5、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本项目使用静电分选，不产生分选废水。	符合
造粒和改性要求		1、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2、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3、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4、再生PVC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5、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本项目采用熔融造粒工艺，造粒废气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造粒不使用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500kW·h。2、废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配循环水池，项目生产废水由清洗水池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p>环境保护要求</p>	<p>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p> <p>1、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p> <p>2、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p> <p>3、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2 执行。</p> <p>4、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5、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6、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p> <p>7、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p> <p>8、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掇晨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p>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循环水池</p>	
<p>3.3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10 与“十四五”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析一览表</p>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装备</p>	<p>符合</p>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不使用涂料</p>	<p>符合</p>
<p>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p>	<p>对车间的所有出入口安装密封性良好的卷帘门或气密门；在非人员、物料进出时保持关闭状态；根据车间内污染源的分布情况，在每个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精准设置集气罩，确保废气能够被有效捕捉；同时，选用功率适配且高效节能的风机，保证足够的抽气能力，从而提高集气效率。</p>	<p>符合</p>
<p>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4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p> <p>项目与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p>		

容详见下表。

表 1-11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类别	方案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3.5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再生塑料颗粒制造，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	符合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3.6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p>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同时本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化，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p>	符合
<p>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p>	符合
<p>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p>	<p>本项目利用既有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符合
<p>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3.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废固体塑料颗粒作为原料，不使用液态含 VOCs 原料，仅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生产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是在现有建筑内进行装修建设，选址符合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排放

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后，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2018 年 6 月建设《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件日用品。项目占地面积 17799.8m²，建筑面积 14307.8m²。

由于生产成本低，原有塑料制品生产线已停产，生产线已拆除，生产设备均已运走，《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停止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次《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

2、建设项目地点及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 126° 1' 3.48"，41° 47' 18.70"。本项目厂界北侧为通化市金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林地、西南侧为闲置厂区、东侧为东明路，隔东明路为二道江发电公司。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1.2km 处桃源一队农村住宅。

3、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855.97m²，建筑面积为 7668m²，建设处理能力为 9800t/a 塑料造粒生产线，建设 1 条塑料破碎、清洗、材质、颜色分离生产线，3 条造粒生产线（其中 PP 塑料生产线一条，PE 生产线一条，PP 塑料和 PE 塑料共用生产线一条），年处理废塑料 9800t/a，项目主要回收聚丙烯、聚乙烯塑料制品，不从事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内容见下表。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864m ² ，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内设 2 个 6m ³ 的清洗水池，1 台破碎机及污水处理池等。	依托现有
	2 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684m ² ，车间地面做防渗处	依托现

		理，内设3条造粒生产线，设备采用电供电。	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楼上，共3层（2-4楼），建筑面积3610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占地面积1000m ² ，地面做简单硬化，原料棚设置三面围挡及防雨棚，用来存储原料。	新建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旁，地面做简单硬化，面积1500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2和成品储存区之间，占地面积约1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供热	本项目冬季办公室及生产车间采用集中供热，不新建锅炉房。	依托现有
	蒸汽	蒸汽搓洗工艺蒸汽由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经一套处理规模4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循环水池。沉淀池容积约80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容积约8m ³ ，长2m×宽2m×高2m。	新建
	废气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密闭原料棚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皮带输送系统密闭。	新建
		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极少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新建
		废塑料储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原料棚设置三面围挡及防雨棚，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杂质经板框压滤机干化后集		新建	

	中收集后外送砖厂综合利用。冷却循环系统污泥及杂质定期外送砖厂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新建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新建
	分拣杂质主要为废木片等，集中收集由外售。	新建

4、项目占地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855.97m²，总建筑面积为 706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规定，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将厂区划分为生产车间、成品储存区、原料棚、办公区。各功能区有明显界限。本项目破碎、清洗生产线位于 1 车间，材质、颜色分离、造粒生产线位于 2 车间，成品储存区位于 2 车间北侧，危废间位于 2 车间与成品储存区中间，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原料棚位于生产办公厂房北侧，原料堆棚设置 3 面围挡加顶盖。本项目工艺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

厂区平面布置便于生产和原料、产品运输，布局合理。

5、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PP（聚丙烯塑料的再生颗粒）	t/a	4854.95	粒径：0.5cm 颗粒
2	PE（聚乙烯塑料的再生颗粒）	t/a	4854.95	粒径：0.5cm 颗粒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机	/	1 套
2	空分机	/	2 台
3	清洗生产线	/	1 条
4	甩干机	/	3 台

5	喂料斗	/	2 台
6	色选机	/	6 台
7	材质机	/	1 台
8	造粒机	/	3 台
9	污水处理设施	/	1 套
10	皮带输送机	/	4 套
11	切料机	/	3 台

7、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t/a)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最大存贮量 (t)	来源
1	废 PP 塑料	25kg/袋	4900	原料棚	PP	50	采购
2	废 PE 塑料	25kg/袋	4900	原料棚	PE	50	采购
3	清洗液	25 公斤	0.8	办公区	碱性	0.1	采购
4	聚丙烯酰胺	25 公斤	0.5	办公区	丙烯酰胺共聚物 93%、水结晶体 7%	0.1	采购
5	聚合氯化铝 (PAC)	25 公斤	0.6	办公区	盐酸、铝酸钙粉、铝矾土	0.1	采购
6	蒸汽	/	1200m ³ /a	不储存	/	0	采购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熔点 189℃，在 155℃ 左右软化，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	易燃	无毒

	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聚乙烯 (PE)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 -60℃ 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	易燃	无毒
聚丙烯酰胺(PAM)	无色或微黄色结晶性粉末，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密度：1.302g/cm ³ (23℃)，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	可燃	对眼、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食入对消化道有刺激性。
聚合氯化铝 (PAC)	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水解过程中伴随有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有腐蚀性。	可燃	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可引起支气管炎
碱性清洗剂	<u>淡黄色粘稠液体，遇明火、高热能燃烧，与碱金属和碱土金属能发生强烈反应，于活性金属粉末能发生反应，引起分解。熔点 (℃)：-3.5，沸点 (℃)：74.1，相对密度 (水=1)：1.35，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4.6，饱和蒸气压 (kPa)：13.33 (20℃)，临界温度 (℃)：311.5，临界压力 (MPa)：4.48，爆炸上限 % (V/V)：15.5，爆炸下限 % (V/V)：10.0，易溶于水，</u>	<u>遇明火、高热能燃烧</u>	<u>LD50:10300mg/kg (大鼠经口)； LC50:97920mg/m³.4 小时 (大鼠吸入)</u>

物料平衡见下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品等	产生量 (t/a)
废 PP 塑料	4900	泥砂及杂质	81
废 PE 塑料	4900	人工分拣杂质	2
/	/	挥发性有机物	3.43
/	/	颗粒物	0.184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491
/	/	塑料颗粒	9709.895
总计	9800	总计	9800

原料管控要求：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周边正规废塑料回收单位回收的废塑料，主要成分为废 PP 塑料、废 PE 塑料。本项目要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

①本项目原料由供应者分拣，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予进入生产，原料供应者应严格分选，避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夹混其中；

②建立废旧塑料购买情况记录，内容包括每批次废旧塑料的购买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③本项目的原材料为周边正规废塑料回收单位回收的废塑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原料采购应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采购的原材料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料用途；项目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对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保准原料废塑料的纯度。

④建立原料入场检验制度，首先对原料进行感官检验，确保无危险废物混入原料中，在人工挑拣过程中抽检样品，挑出不合格原料，企业需制定不合格原料的判定标准及退回流程，避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及不符合项目原料质量要求的废塑料混入。

综上，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粉碎用水、冷却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废塑料在破碎后需经清洗工序洗净表面附着物，湿法粉碎后再进行蒸汽搓洗，搓洗后再进入清洗池清洗，共设置 2 个清洗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工序清洗 1t 废塑料用水量约为 1m³，本项目共计清洗废塑料 9800t/a，则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32.67m³/d（9800m³/a），其中破碎料带入水量约为 0.2m³/d，回用水量为 29.136m³/d，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3.334m³/d（1000.2m³/a）。

③破碎用水

本项目设置湿式破碎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破碎设备用水量约 1m³/d，本项目共 1 台湿式破碎机，则破碎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全部使用回用水。

④冷却用水

本项目造粒生产过程需要有冷却水对其进行冷却，冷却过程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对造粒生产线进行冷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系统同时供给 3 条再生造粒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7200h，最大流量为 0.4m³/h，则年冷却循环水最大用水量为 2880m³/a（9.6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 8.16m³/d，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1.44m³/d（432m³/a）。

（2）排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清洗废水

部分清洗用水随工件带走，部分清洗废水经甩干机收集至沉淀池，剩余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6.136m³/d（7840.8m³/a）。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

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池干化后的污泥。

③破碎废水

本项目破碎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破碎废水产生量约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剩余 20% 随破碎料带进清洗工序, 进入清洗池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破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循环使用, 定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池干化后的污泥。

④冷却循环水

冷却过程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对造粒生产线进行冷却, 部分冷却水随工件带走, 部分用水消耗于冷却塔降温蒸发。冷却水被工件带走水量按用水量 10% 计算, 蒸发量按用水量的 5% 计算, 则冷却水消耗量约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循环水产生量为 $8.16\text{m}^3/\text{d}$, 经冷却塔冷却后排入冷却循环水池沉淀处理, 上清液作为回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

⑤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搓洗过程使用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管道输送的蒸汽, 蒸汽使用量为 $0.5\text{m}^3/\text{h}$, 每天蒸汽搓洗工作时间为 8h, 蒸汽使用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蒸汽最终以冷凝水的形式排入污水处理站, 冷凝水排放量按蒸汽量的 80% 计算, 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蒸汽冷凝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循环使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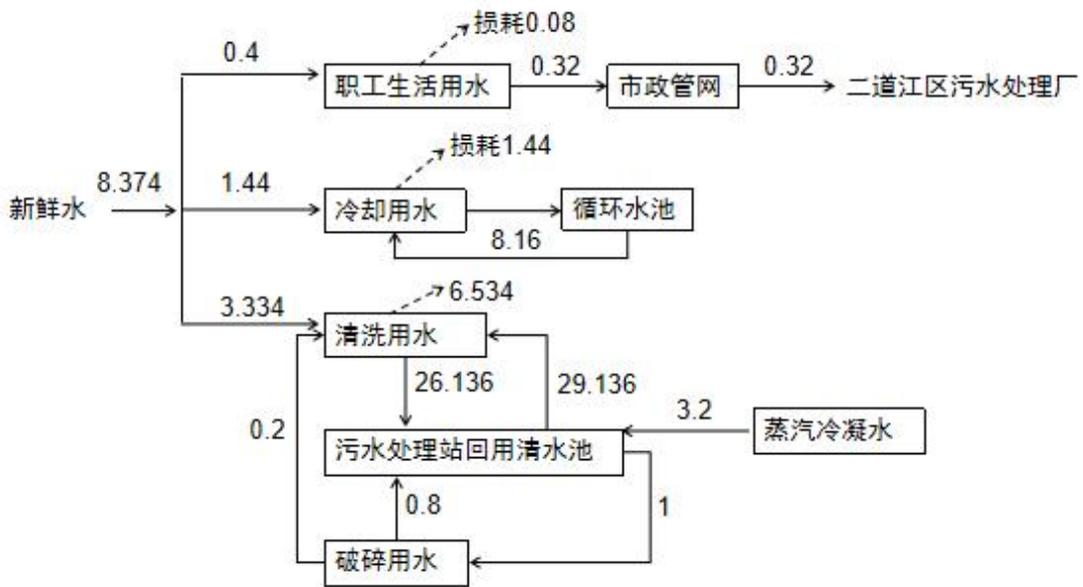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本项目蒸汽搓洗过程使用的蒸汽由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原料棚需搭建三面围挡及顶盖，其他无需另建厂房外构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污染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赘述。

二、营运期工艺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原料进厂/挑拣

将购回的废塑料分类存放于厂区的原料堆存区，然后采用人工对废塑料进行挑拣，将其中混入的杂质挑出，杂质主要为废木片等。

(2) 干法破碎

挑拣完的废塑料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

(3) 湿法破碎

干法破碎后的塑料进入漂槽后进入粉碎机破碎，用粉碎机将整个塑料制品破碎成小块（规格约为 5cm×5cm），以便后续工艺的加工。

(4) 清洗

由于回收的废旧塑料部分粘附尘土等，为了避免杂质影响再生塑料质量，废旧塑料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工艺分为蒸汽搓洗和清水清洗，**本项目废塑料 (PP、PE) 先进入摩擦搓洗机，通过管道输入由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高温蒸汽进行搓洗，搓洗过程旋转的容器不断翻动塑料颗粒，蒸汽的高温能有效的分解塑料颗粒表面的油脂和其他杂质，去除塑料颗粒内部的水分。**蒸汽搓洗后在封闭的清洗机中加入碱性清洗液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拨料器不停旋转，清洗物料的同时将物料从清洗机一端送向另一端，废塑料片在清洗机内在水流的作用下被冲刷，搓揉，从而去除其中的油脂、杂质等，最终伴随废水从溢水口排出。本项目清洗工序共设置两个池子，清洗水槽长度均为 6m，一次清洗池加入少量碱性清洗剂，浓度约为 0.2%，二次清洗池为清水池。将破碎后的塑料放入水洗池内用清水进行清洗，去除并沉淀泥砂等杂质。

(5) 甩干

项目设置 3 台脱水机，分别在湿法破碎、一次清洗池和二次清洗池后进行甩干，塑料清洗后，将洗净的塑料片通过螺旋传送至脱水机，通过脱水机产生离心力将塑料中的水分进行甩干。甩干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6) 分选、色选

静电分选：经清洗后的废塑料经静电分选区分 PP、PE。静电分选利用不同塑料摩擦或接触带电后所带电荷的差异，或塑料与其他物质电性质的不同，在电场中实现分离。色选：将废塑料中其余颜色的塑料分选出来，此过程为物理过程，不产生废气。

(7) 挤出造粒

挤出机内设热熔压板机，PP 塑料和 PE 塑料共设置 3 条挤出线（其中 PP 塑

料生产线一条，PE 生产线一条，PP 塑料和 PE 塑料共用生产线一条），PP 塑料加热温度为 155℃~165℃，PE 加热温度为 160℃~220℃(PE 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270℃左右)。彻底热熔后的塑料由模头模口出来，呈丝线状。挤出机热熔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从模头模口溢出。挤出出丝开始部分呈熔融状，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冷却

挤出后的粉条状物料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进行水冷，物料与水直接接触。此道工序是将挤出后的物料冷却成型。

(6) 切粒

将冷却成型后的物料由切料机切割成粒状。

(7) 包装

打包完成暂存于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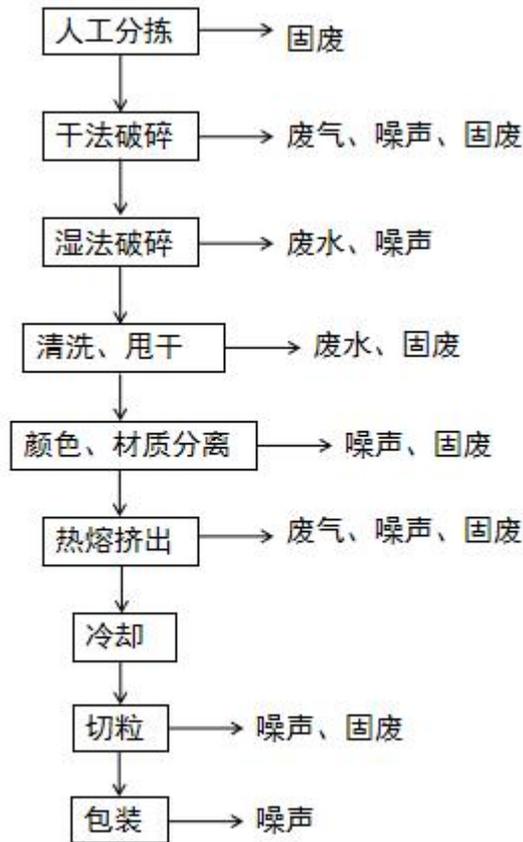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循环池（清水回用池）”

的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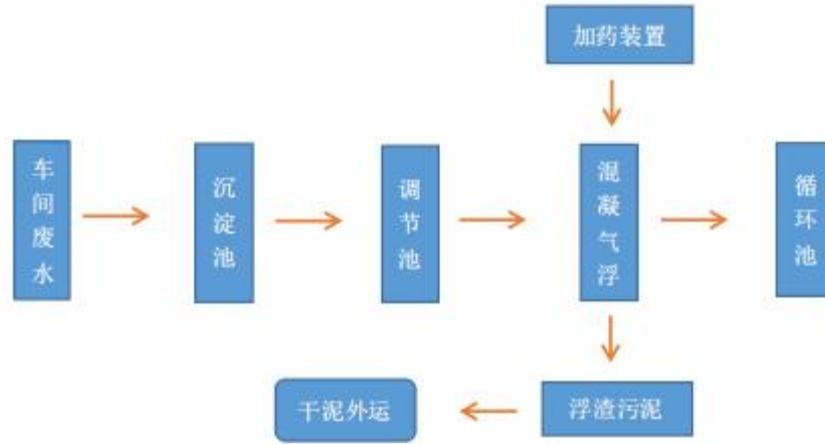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1)沉淀池：收集污水，过滤大颗粒杂质，减轻后续气浮池处理负荷。

(2)调节池：混合均匀后的废水集中在此。

(3)气浮机：利用气浮原理，通过溶气水的突然释压，在水中产生大量均匀的微气泡群，附着于絮凝体上，造成絮体密度小于水的状态，空气在溶气水装置中，被强制溶解，进入气浮机后，由于气水的突然消失，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以致密的微气泡群状态从水中逸出，在缓慢的上升过程中与絮凝体结合，带动絮凝体上浮，浮出后的杂质溢出，清水则由气浮池底部排出。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项目	编号	排放规律
运营期					
废气	破碎废气	粉尘	颗粒物	G1	间断
	挤出造粒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连续
	污水处理站、塑料储存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G3	连续
运营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等	W1	间断
	生产区	破碎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SS、总磷	W2	连续
		清洗废水		W3	连续

		冷却循环水		W4	连续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	噪声	Leq (A)	N1	间断
	运营期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N2	连续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S1	间断
	生产区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S2	间断
	污水处理站、冷却循环系统沉淀池	污泥及杂质	一般固体废物	S3	间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S4	间断
	检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S5	间断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S6	间断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S7	间断
	人工分拣	分拣杂质	一般固体废物	S8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2018 年 6 月建设《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件日用品。项目占地面积 17799.8m²，建筑面积 14307.8m²。

由于生产成本低，原有塑料制品生产线现已停产，生产线已拆除，生产设备均已运走，《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停止生产，原有项目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无环境污染问题。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依托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企业环保手续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手续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环评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落实情况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8 年 6 月	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通二环建字 [2018]14 号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自主验收	已完成，排污许可编号：91220503MA0Y630L0P001Z；有效期 2021-07-02 至 2026-07-01，目前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注销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注塑件生产工段：

本项目将聚丙烯及 ABS 等原材料投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加热温度约为 100℃(在该温度下聚丙烯及 ABS 原材料不会因为受热而分解)，每日有效注塑时间约为 8h。在原材料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即非甲烷总烃)，企业拟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一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对废气进行收集注塑成型后的产品经自然风冷后获得成品注塑件。

板材加工工段：

本项目板材在加工处理工段需进行表面刨光处理及雕刻花纹，刨光及雕刻工段每日有效运行时长为 4h，刨光机及雕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对废气进行收集。经刨光、雕刻后的板材成品暂存于车间内以备喷漆。

板材喷漆工段：

本项目经刨光、雕刻后的板材进入集喷漆、烘干一体的封闭喷涂车间进行喷涂。喷涂工段选用高效喷涂机器人，喷涂效率可达 80%，水性漆在设备上黏着率约为 1.5%，烘干温度可达 80℃，喷漆过程中企业选用不含苯系物的水性环保漆雾及非甲烷总烃经纤维毡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外排。喷涂成型的板材进入下一道工序进行生产加工。

涂装工段技术要求如下：

涂装原材料为涂装线通过工件最大外形尺寸为：540x285x150mm 涂装线通过工件最大质量：8kg。

产品最大涂装面积：5m*(喷漆)

涂层采用单层涂装工艺，涂层厚度大于 20mm。

胶合组装工段：

本项目将注塑件、板材、钢管及鬃毛在粘合剂的作用下按不同生活日用品规格进行组装，由于粘合剂选用环氧树脂为原料的粘合剂(环氧树脂常温常压下性质较为稳定)，故胶合组装工段不会产生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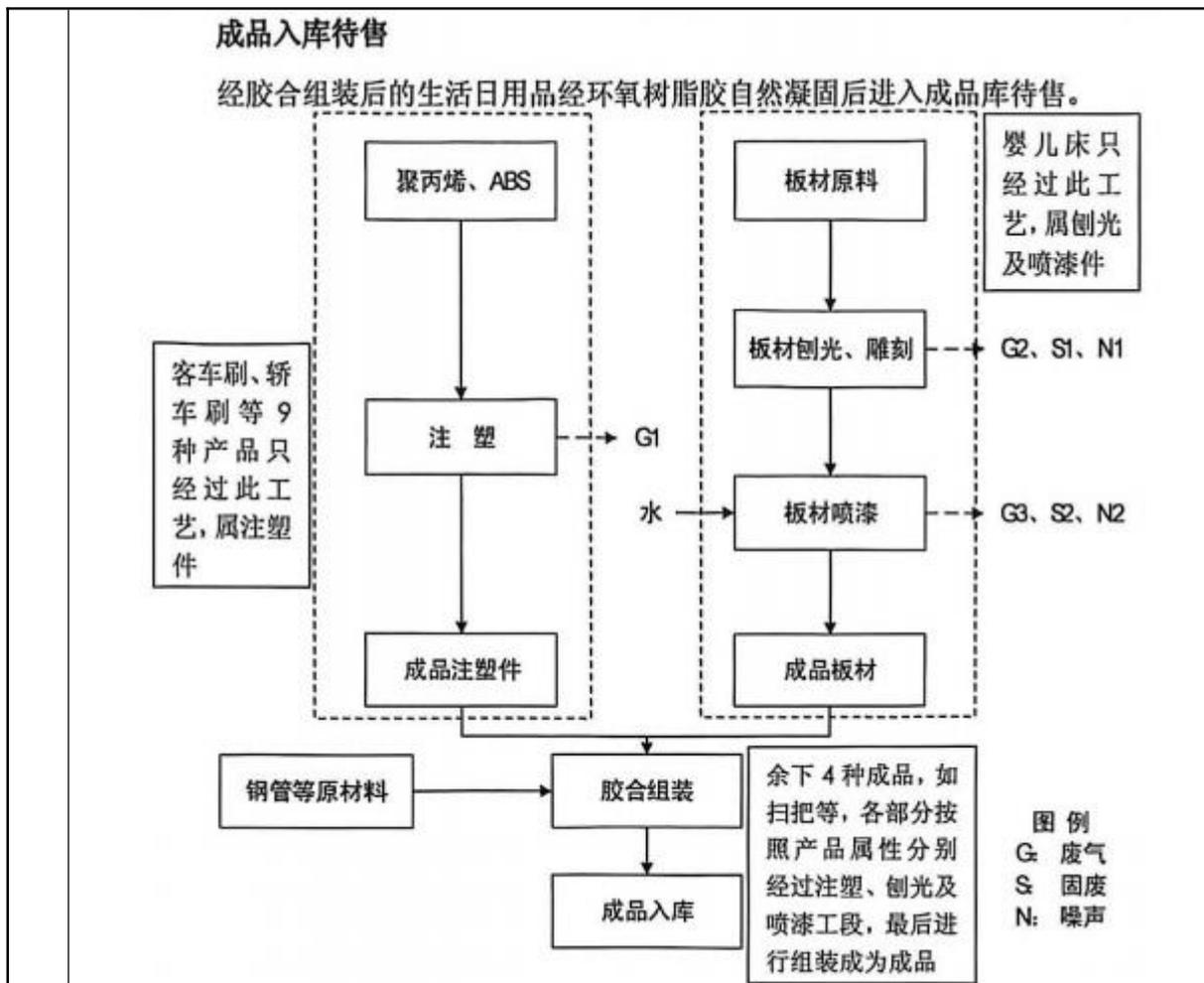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查，原有塑料制品生产线现已拆除，生产设备均已运走，原有项目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相关内容可知，通化市2024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均值分别为21ug/m³、37ug/m³、11ug/m³、128ug/m³、21ug/m³、1.2mg/m³，监测因子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通化市属于达标区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图 3-1 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表 3-1 2024 年通化市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8	160	80.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4	30.00	达标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颗粒物环境质量引用《吉林省圣博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高碳石墨建设项目》中监测结果，引用的监测点位为吉林省圣博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北方向 125m 处，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860m 处，在距离本项目 5km 范围内，引用点位与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同一地质单元，引用点位周围工业企业与本项目周围企业类似，主要为通钢集团及其上下游企业，引用点位合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和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A1	项目东北方向 860m 处	126°1'1 9.67420 "	41°47'1 9.64960 "	TSP	连续 3d	东北	860m

(2) 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监测因子为 TSP。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 日对监测点位连续 3 天进行监测。

(3)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 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geq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评价标准：TSP 监测日平均质量浓度值。

(4)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mg/m^3

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A1	TSP	日均值	0.134~0.148 $\mu\text{g}/\text{m}^3$	49.3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 9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

111 个国家考核断面，本月全部监测。其中，I~II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 34.2%；III类 49 个，占 44.1%；IV类 18 个，占 16.2%；V类 3 个，占 2.7%；劣 V类 3 个，占 2.7%。

同比上年，29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6.1%；21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8.9%；61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55.0%。环比上月，27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4.3%；20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8.0%；64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57.7%。

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体为浑江。浑江通化市江段共有 1 个国控断面，为民主断面。

表 3-4 2025 年 9 月通化市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表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浑江	民主	II	II	II	→	→
哈泥河	八里哨	III	III	III	→	→
	桃源水库	III	II	III	↓	→
	自安	II	II	II	→	→
蜊蛄河	蜊蛄河入口	II	II	II	→	→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对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干法破碎粉尘、挤出造粒废气。</p> <p>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干法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p> <p>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挤出造粒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破碎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r> <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挤出造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挤出造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1.0mg/m ³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7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NH ₃	mg/m ³	1.5
2	H ₂ S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挤出造粒工序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破碎清洗废水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后全部回用于破碎和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满足企业回用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有关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SS	mg/L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mg/L	300	
COD	mg/L	500	
NH ₃ -N	mg/L	--	
pH	无量纲	6-9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根据通化市声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侧紧邻东明路，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4a类区	70	55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对大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等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一般行业主要排放口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建设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根据核算，本项目新增颗粒物：0.5325t/a；非甲烷总烃：1.73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工程，施工期只是进行设备的安装，原料棚单面围挡及顶盖搭建，工艺简单，主要污染为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p>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有干法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1) 干法破碎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原料先进行干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废 PP 原料 4900t/a，废 PE 原料 4900t/a，共计 9800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PE 干法破碎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工业废气量 2500 标立方米/吨-原料。破碎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3.675t/a，破碎时间为 2400h/a，产生速率为 1.53kg/h。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破碎，破碎粉尘不易逸散，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5%，根据核算风机风量约为 10208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3.3075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35.00mg/m³，产生速率为 1.378kg/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165t/a。破碎机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h，经计算可知干法破碎过程中的粉尘排放速率为 0.069kg/h，粉尘排放浓度为 6.76mg/m³，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3675t/a，无组织产生和排放速率为 0.153kg/h。

表4-1 干法破碎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 物	有组 织	3.3075	1.378	135.00	布袋 除尘 器	0.165	0.069	6.76
	无组 织	0.3675	0.153	/	厂房 密闭	0.3675	0.153	/

(2) 挤出、造粒废气

在挤出造粒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造粒生产线生产规模为9800t/a，每天运行约24h，年运行7200h。本项目造粒生产线的生产原料为废PE、废PP塑料，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融化基础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项目废PP塑料和废PE塑料使用量分别为4900t/a。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PP塑料加热温度为155℃~165℃，PE加热温度为160℃~220℃，低于PE塑料和PP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E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PP分解温度在270℃左右)，无裂解废气产生，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PE/PP产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废PE/PP挤出造粒工序的废气量4000Nm³/t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350g/t-原料。则项目热熔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4900+4900)t/a×350g/t-原料)÷1000000=3.43t/a，产生速率为0.476kg/h。

由于挤出、造粒过程在密闭式机内完成，废气通过每道工序的出口排出，企业拟将每道工序的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集气方式为顶吸，共设置6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0.8m*0.7m，集气罩最远端风速>0.3m/s)，收集效率90%，项目风机风量为罩口周长(0.7*2+0.6*2)*安全系数1.4*罩口距离污染源距离0.2*风速0.3*6=5443.2m³/h，本项目涉及风机风量为6000m³/h，年运行72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087t/a，产生速率为0.4288kg/h，产生浓度为71.47mg/m³。收集后通过管路输送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PE/PP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55%)统一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389t/a，排放速率0.193kg/h，排放浓度为32.17mg/m³。未被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逸散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3t/a，排放速率为0.048kg/h。

综上，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3t/a，厂区地面硬化，

预测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28mg/m³，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39%，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根据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77kg/t-原料，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4-2 挤出、拉伸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3.087	0.4288	71.47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1.389	0.193	32.17
	无组 织	0.343	0.048	/	/	0.343	0.048	/

表4-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排放标准 (kg/t)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77	0.5	是

(3) 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塑料储存过程、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本项目废塑料储存于原料棚中，原料棚拟设置三面围挡及挡雨棚，逸散到空气中的恶臭气体较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物理化学处理法，不进行生物处理，运行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且定期投加除臭剂，恶臭气体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4。

表 4-4 生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破碎	干法破碎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u>3.3075</u>	<u>135.00</u>	<u>1.378</u>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u>90</u>	<u>95</u>	产污系数法	<u>6.76</u>	<u>0.069</u>	<u>240</u> <u>0</u>	<u>0.165</u>
破碎	干法破碎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u>0.3675</u>	/	<u>0.153</u>	厂房密闭	/	/		/	<u>0.153</u>	<u>240</u> <u>0</u>	<u>0.3675</u>
造粒	挤出、造粒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u>3.087</u>	<u>71.47</u>	<u>0.4288</u>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u>90</u>	<u>55</u>		<u>32.17</u>	<u>0.193</u>	<u>720</u> <u>0</u>	<u>1.389</u>
造粒	挤出、造粒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u>0.343</u>	/	<u>0.048</u>	厂房密闭	/	/		/	<u>0.048</u>	<u>720</u> <u>0</u>	<u>0.343</u>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干法破碎粉尘废气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工艺，使用涤纶针刺毡材质布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塑料加工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中，干法破碎等环节推荐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5%，可满足本项目干法破碎废气除尘要求。故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作为干法破碎除尘器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②挤出废气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知，有机废气的可行性技术包括高温焚烧、催化燃烧以及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挤出造粒工艺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去除效率为 55%，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率按“0.55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计，本项目收集效率大于 90%，本项目吸附 1.698t 有机废气，需要 3.09t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788t/a。活性炭箱初装量为 1.197t，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季。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箱体数量	规格 (m)	活性炭		风机风量(m ³ /h)	活性炭填充横截面积 (m ²)	气体流速 (m/s)
			填充规格 (m)	填充量			
DA002 排气筒	2 个	1.2*1.2*1	1.2*1.2*0.6	0.5985t/个	6000	1.44	1.1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涉及活性炭箱体气体流速低于 1.20m/s，符合要求。

负压收集是指负压风机通过风叶转动向外抽出空气使室内气压下降，室内空气变稀薄，形成一个负压区，空气由于气压差补偿流入室内。在工业厂房中，负压风机集中安装于厂房一侧，进气口于厂房另外一侧，空气由进气口到负压风机形成对流吹风。在这个过程中，靠近负压风机附近的门窗保持关闭，强迫空气由进气口一

侧门窗补偿流入车间。空气排着队、有秩序的由进气口流入车间，从车间流过，由负压风机排出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被广泛应用于废气处理的传统工艺。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不受影响，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具体实施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设施故障，会导致粉尘及锅炉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即处理效率为0，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详见表4-5。

通过表4-4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粉尘非正常工况下排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但这些影响持续的时间较短，故对周围影响较小，但是企业仍应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工人按操作规程操作，定期检修维护，通过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排放 速率 kg/h	
干法 破碎	破碎粉 尘	颗粒 物	系数法	1.53	布袋除尘 器故障	0	系数法	1.53	2h

挤出、造粒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4288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	系数法	0.4288	2h
-------	------	-------	-----	--------	-----------	---	-----	--------	----

综上所述，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非正常工况下，减慢或停止合成工段的反应速度，进行检修。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

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表 4-6 治理设施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干法破碎工段	颗粒物	DA001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挤出、造粒工段	非甲烷总烃	DA002	活性炭吸附+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90%	55%	是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干法破碎排气筒	颗粒物	126.01778500	41.78876062	15m	0.5m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0	/
DA002	挤出、造粒排	非甲烷总烃	126.01748905	41.78871655	15m	0.5m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

1.4 环境影响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干法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77kg/h，排放浓度为 7.54mg/m³，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193kg/h，排放浓度为 35.45mg/m³，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7kg/t-原料，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的恶臭污染物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周围无敏感目标，综上，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干法破碎工段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干法破碎排气筒	1 次/年
挤出、造粒工段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挤出、造粒排气筒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下风向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1次/年

2、废水

2.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等，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破碎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6.136m³/d（7840.8m³/a），蒸汽搓洗冷凝水产生量约 3.2m³/d（960m³/a），清洗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废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240m³/a），剩余 20%随破碎料带进清洗工序，进入清洗池水量约为 0.2m³/d。破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消耗量约为 1.44m³/d（432m³/a）。循环水产生量为 8.16m³/d，经冷却塔冷却后排入冷却循环水池沉淀处理，上清液作为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9040.8m³/a，项目废水情况如下表。

表 4-9 废水水质源强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原料用量(t/a)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污系数(g/t原料)	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湿	废PP、PE塑料	COD	9800	9040.8	420	420	3.797	污水处理站	0	0	符合环保要求
		NH ₃ -N			21.2	21.2	0.192			0	
		总氮			32.5	32.5	0.294			0	
		总磷			1.2	1.2	0.011			0	
		石油			18.5	18.5	0.167			0	

法 破 碎 + 清 洗		类						三 级 沉 淀		0	求
		SS			/	/	/				
职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	96	/	350	0.034	排 入 市 政 管 网	0.034	350	
		BOD ₅	/		/	200	0.019		0.019	200	
		NH ₃ -N	/		/	35	0.003		0.003	35	
		SS	/		/	200	0.019		0.019	200	

表 4-10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COD	氨氮	TN	TP	石油类
进水浓度 (mg/L)	420	21.2	32.5	1.2	18.5
处理效率%	80%	70%	60%	70%	75%
出水浓度 (mg/L)	84	6.36	13	0.36	4.63

治理措施：根据设计方案，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循环水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不外排。企业废水回用要求为清澈，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企业回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2 项目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4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企业废水回用要求，回用于生产工序。

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9040.8m³/a，每日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量约 30.136m³，因此，污水治理设施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生产中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对水质无特别要求，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生产工艺回用水要求。

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回用方案是可行的

2.3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沉淀池+调节池+混凝气浮+循环水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沉淀池容积 80m³，污水处理站中废水停留 1 个小时，储存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容量及废水停留时间。污水处理站及循环水池防渗系数需满足 10⁻¹⁰cm/s。废水排放去向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废水处理设施较为合理。

项目设 1 个破碎清洗水沉淀池，采用三级沉淀工艺，总尺寸为长 8m 宽 4m 深 2.5m，容积 80m³，储水量可满足破碎清洗生产线需求；冷却系统最大流量为 0.4m³/h，冷却循环水池容量为 8m³(2m×2m×2m)，冷却水在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储水量可满足每日生产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沉淀池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 1 组，主要收集处理通化市二道江区污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园区内，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批复并且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5-04-09 至 2030-04-08。目前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处理负荷 0.84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36 万 m³/d，目前尚有足够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排水需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3.1.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造粒机、皮带传输机、泵类、风机等，其声压级

在 75-85dB (A)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计/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干法破碎机	1	11.66	26.88	1	85	选择 低噪 设备、 基础 减振	8h
2		湿法破碎机	1	17.95	22.88	1	85		8h
3		皮带传输机	4	26.33	31.35	1	75		8h
4		风机	2	9	25.57	1	80		8h
5		水泵	1	51.15	17.4	1	80		8h
6		造粒机	3	15.44	-27.94	1	75		24h
7		甩干机	3	23.96	24.16	1	80		8h
8		色选机	6	39.29	2.41	1	75		8h
9		材质机	1	24.4	-20.24	1	75		8h

3.1.2 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如：订货时向设备制造部门提出噪声限值，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②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础。
- ③严禁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运行，运输车辆禁止鸣笛，控制作业时间。
-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3.1.3 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及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及图 4-12。

表 4-12 运行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统计表 单位：dB (A)

厂界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东南厂界	昼间	51.8-55.39	70	达标

西南厂界	昼间	44.48-52.43	65	达标
东北厂界	昼间	44.94-54.56	65	达标
西北厂界	昼间	44.33-45.39	65	达标
西南厂界	夜间	35.13-43.09	55	达标
东南厂界	夜间	42.46-46.05	55	达标
东北厂界	夜间	35.59-45.21	55	达标
西北厂界	夜间	34.98-36.0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运行期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东南侧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

3.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4a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分拣杂质、污泥及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8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2t/a，放置于垃圾箱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发电厂集中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2) 污泥及杂质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设置调节池、污泥池和清水回用池，污泥池污泥和清水回用池中会产生污泥及杂质，冷却循环系统沉淀池长期沉淀会累积部分污泥及杂质，以上环节产生的污泥和杂质产生量约为0.27t/d（81t/a）。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杂

质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集中收集，定期外送砖厂综合利用。冷却循环系统产生的污泥定期外送砖厂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491t/a，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有部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d（3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1t/a，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1.197t/季度，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788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有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7)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5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8) 人工分拣杂质

本项目人工分拣过程会挑拣出少量杂质，主要为木片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	其他垃圾 SW64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1.2	1 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区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3.14	1 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及杂质	污水处理站	污泥 SW07	900-099-S07	81	1 天	外送砖厂综合利用

	冷却循环系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生产区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3-S17	30	1天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900-039-49	4.788	1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0.5	1天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1天	
废布袋	除尘器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1	2年	厂家回收
分拣杂质	人工分拣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3-S17	2	1天	外售

4.2 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及冷却循环系统污泥及杂质外送砖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人工分拣杂质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低于 10t，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单位，可设置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1.197t，机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危险废物清运周期不超过半年，实时贮存量不会超过 3t。储存量较少，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二车间与成品储存区

中间新建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储存，设置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多环芳烃、重金属污染物等	T, I	密封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机油	多环芳烃、重金属污染物等	T, I	加盖密封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8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	I	密封袋装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全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满足下列要求：

-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厂区各建筑物均做好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均做地面硬化。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且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磷、石油类、SS 等）以及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污染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2) 分区防控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针对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本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污染物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应采取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a.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点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 GB18598 执行。

b.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清洗池、循环水池等，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 GB18598 执行。

c.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路面、硬化地面、生产区、原料棚等。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硬化地面范围主要为厂内运输道路、生产设备、物料储存区域，

地面硬化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泥及混凝土材料，场地平整，地面强度和韧性应达到运输道路要求。

(3) 跟踪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本次评价无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原则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Q值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u>1</u>	废活性炭	/	<u>1.197</u>	<u>100</u>	<u>0.00955</u>
<u>2</u>	废机油	/	<u>0.5</u>	<u>2500</u>	<u>0.0002</u>
<u>3</u>	碱性清洗液	/	<u>0.1</u>	/	/
<u>4</u>	聚丙烯酰胺	/	<u>0.1</u>	/	/
<u>5</u>	聚合氯化铝(PAC)	/	<u>0.1</u>	/	/
项目 Q 值Σ					0.00975

则本项目危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975<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 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 生产工艺相对简单, 不进行深加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 参考附录表, 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 故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②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 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 地形比较平坦开阔, 且根据通化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 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东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

③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 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发生事故, 或管道断裂也会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意外泄露, 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 泄露物将通过地面渗漏, 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

此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环境应急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6.936m³，因此企业需设置一个不低于 26.936m³ 的应急池，由于本项目设有沉淀池，可用沉淀池作为厂区应急池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80m³，在生产的同时可以满足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废水的接收。当项目污水处理站出现渗漏、破损、故障时，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沉淀池）先暂存，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容量能满足项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废水，因此，事故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地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④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建议企业针对危废间制定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制定灭火作战方案。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渗漏、火灾。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A002 挤出造粒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投加物理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不外排,《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破碎清洗废水	COD 总磷 石油类 SS NH ₃ -N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破碎和清洗工序	不外排,回用水满足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破碎机、挤出机、皮带输送机、风机、水泵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及冷却循环系统污泥及杂质外送砖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分拣杂质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或 GB18598 执行。</p> <p>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清洗池、循环水池、沉淀池，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或 GB18598 执行；</p> <p>③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路面、硬化地面、生产区、原料棚等。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40%;">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运营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管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清洗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震、设备定期保养维护</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造粒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	破碎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噪声	噪声	减震、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挤出造粒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0				5				0.5				8				10
类别	污染源	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																																							
		破碎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噪声	噪声	减震、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挤出造粒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0																																							
			5																																							
			0.5																																							
			8																																							
			10																																							

	固体废物	临时贮存及清运设施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
	冷却	冷却循环设施	2
总计			27.5
<p>2、竣工环境环保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p>4、排放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p> <p>①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p> <p>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p>			

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2月31日印发)中相应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做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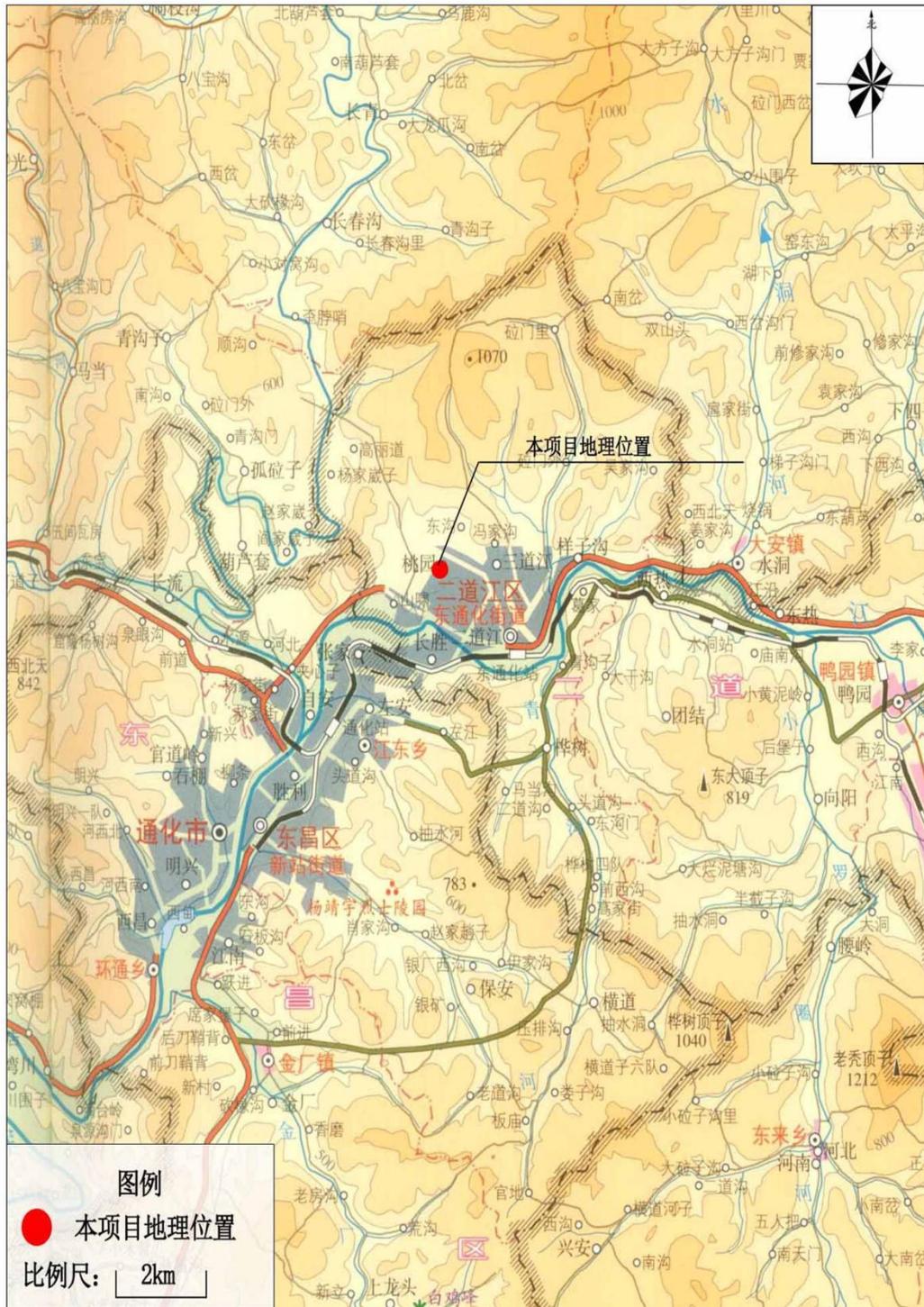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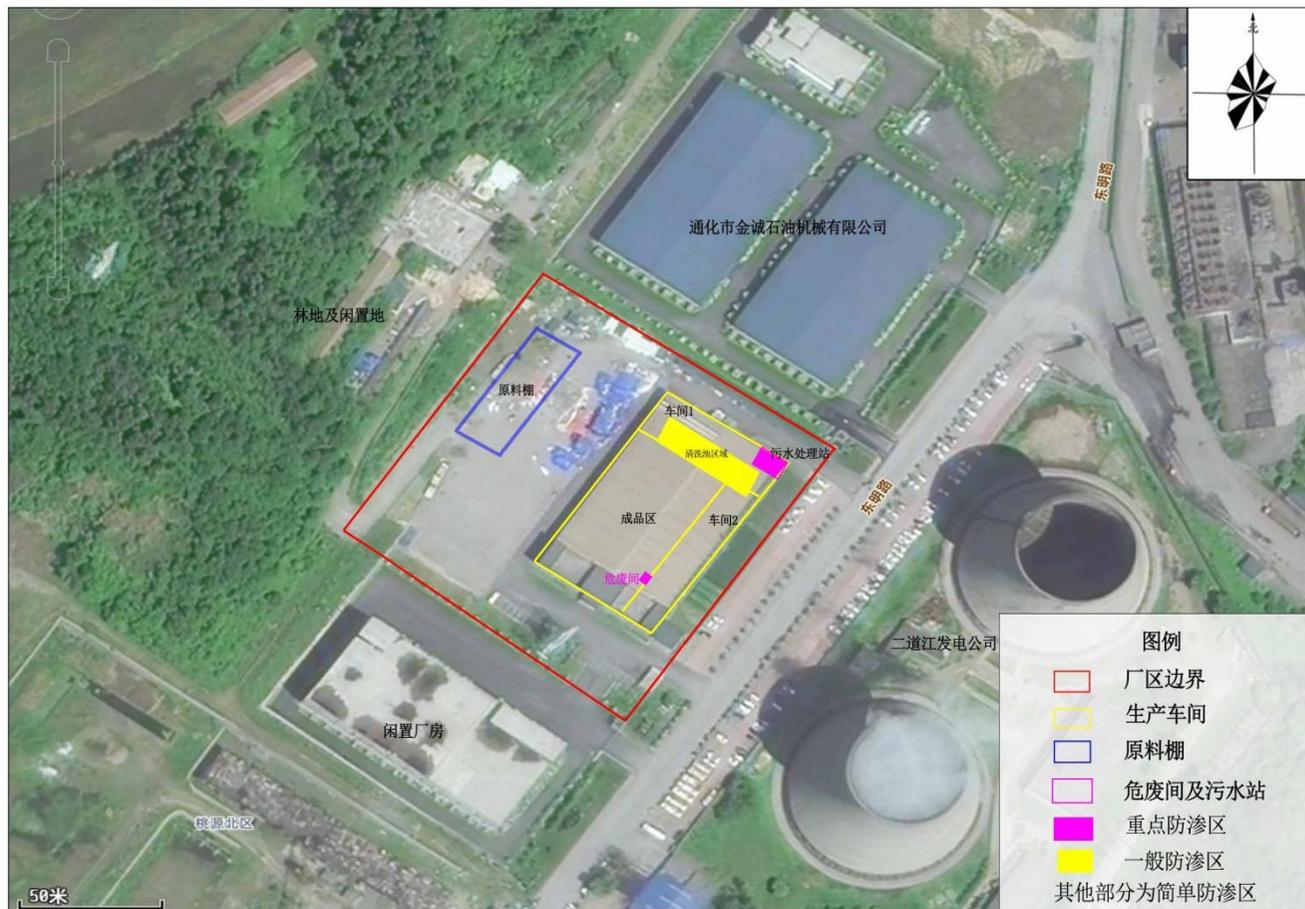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5325	/	0.5325	+0.5325
	非甲烷总烃	0	/	/	1.732	/	1.732	+1.732
废水	COD	0	/	/	0.034	/	0.034	+0.034
	BOD ₅	0	/	/	0.019	/	0.019	+0.019
	SS	0	/	/	0.019	/	0.019	+0.019
	NH ₃ -N	0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	1.2	/	1.2	+1.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3.14	/	3.14	+3.14
	污泥及杂质	/	/	/	81	/	81	+81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	/	/	30	/	30	+30
	废布袋	/	/	/	0.1	/	0.1	+0.1
	人工分拣杂质	/	/	/	2	/	2	+2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4.788	/	4.788	+4.788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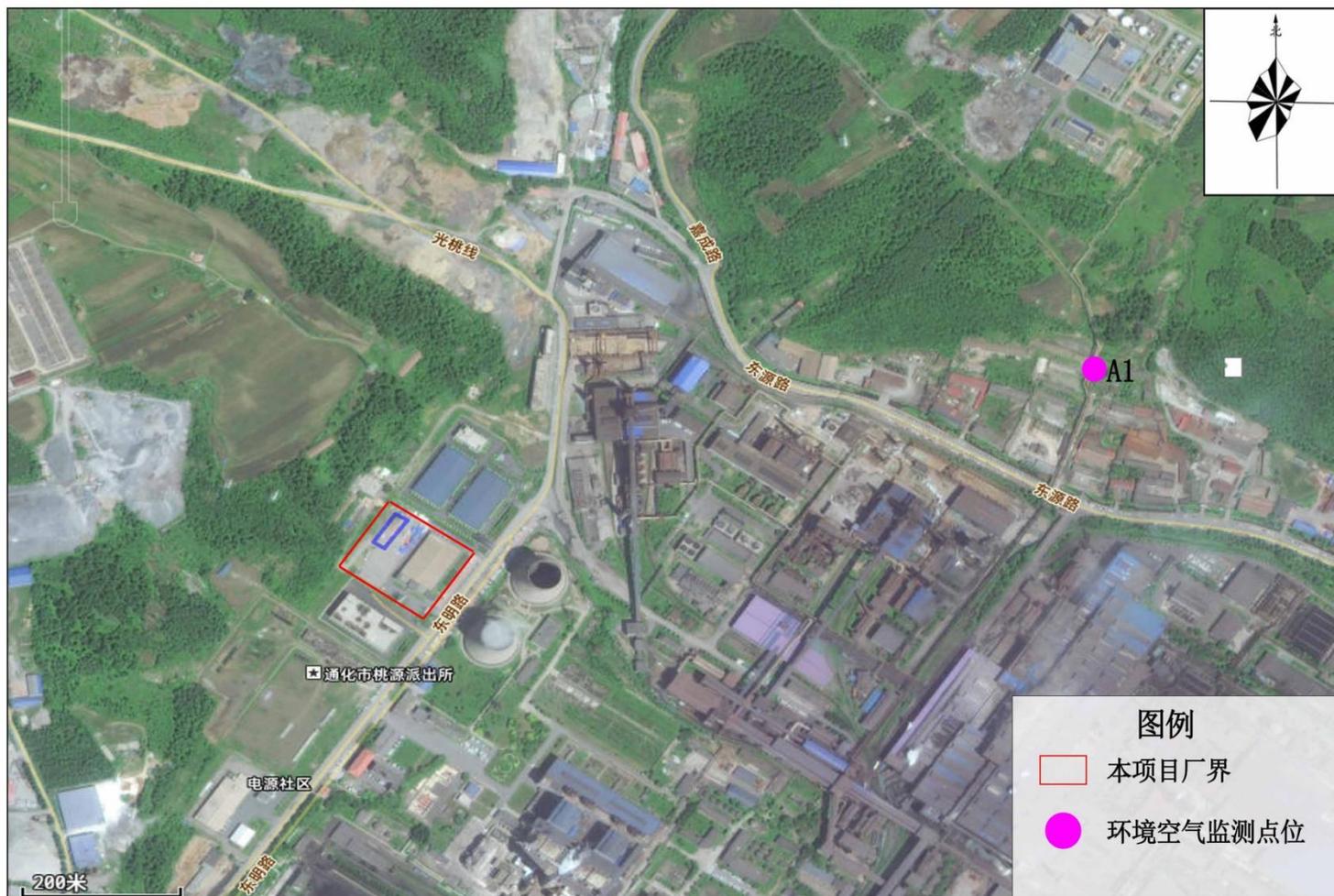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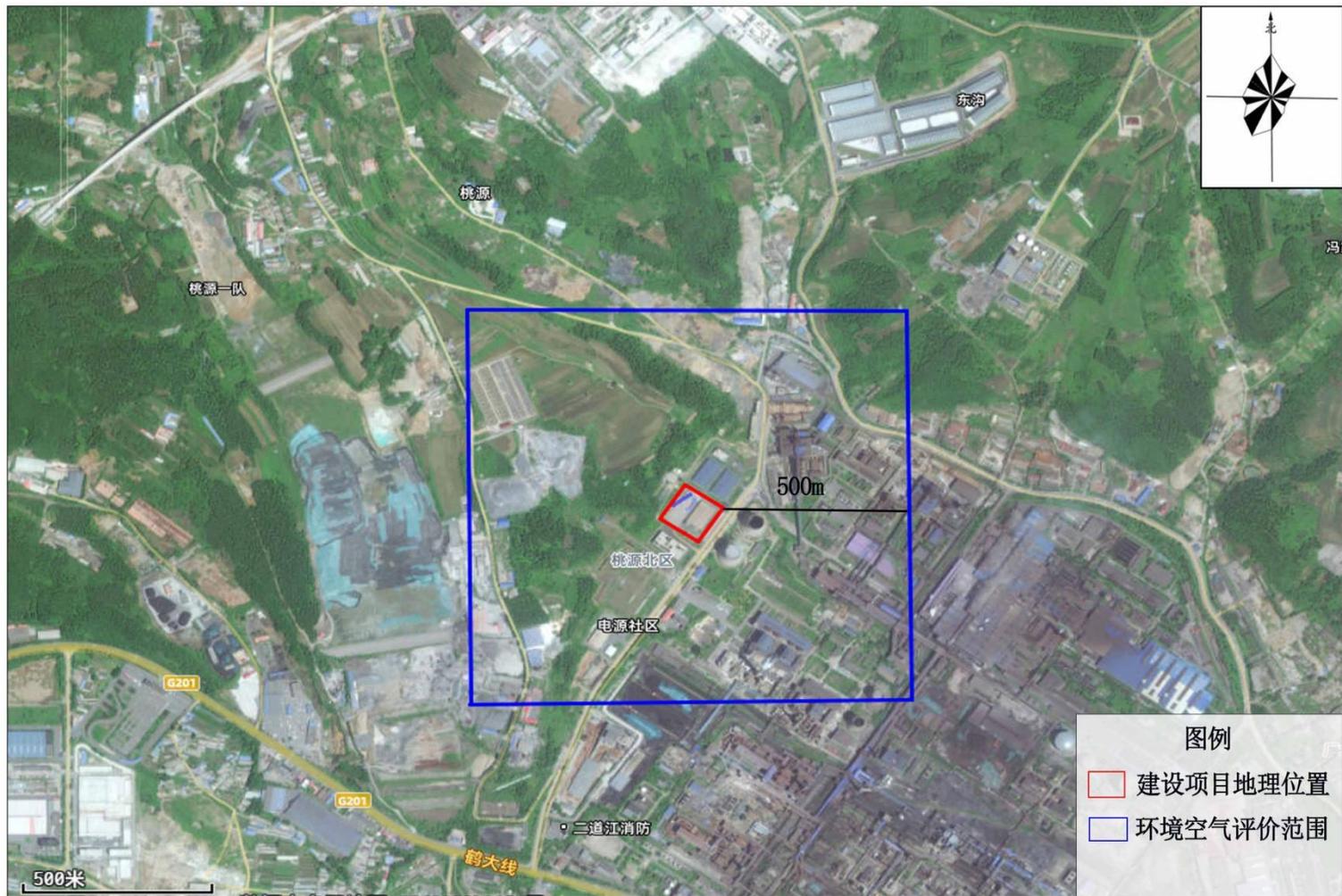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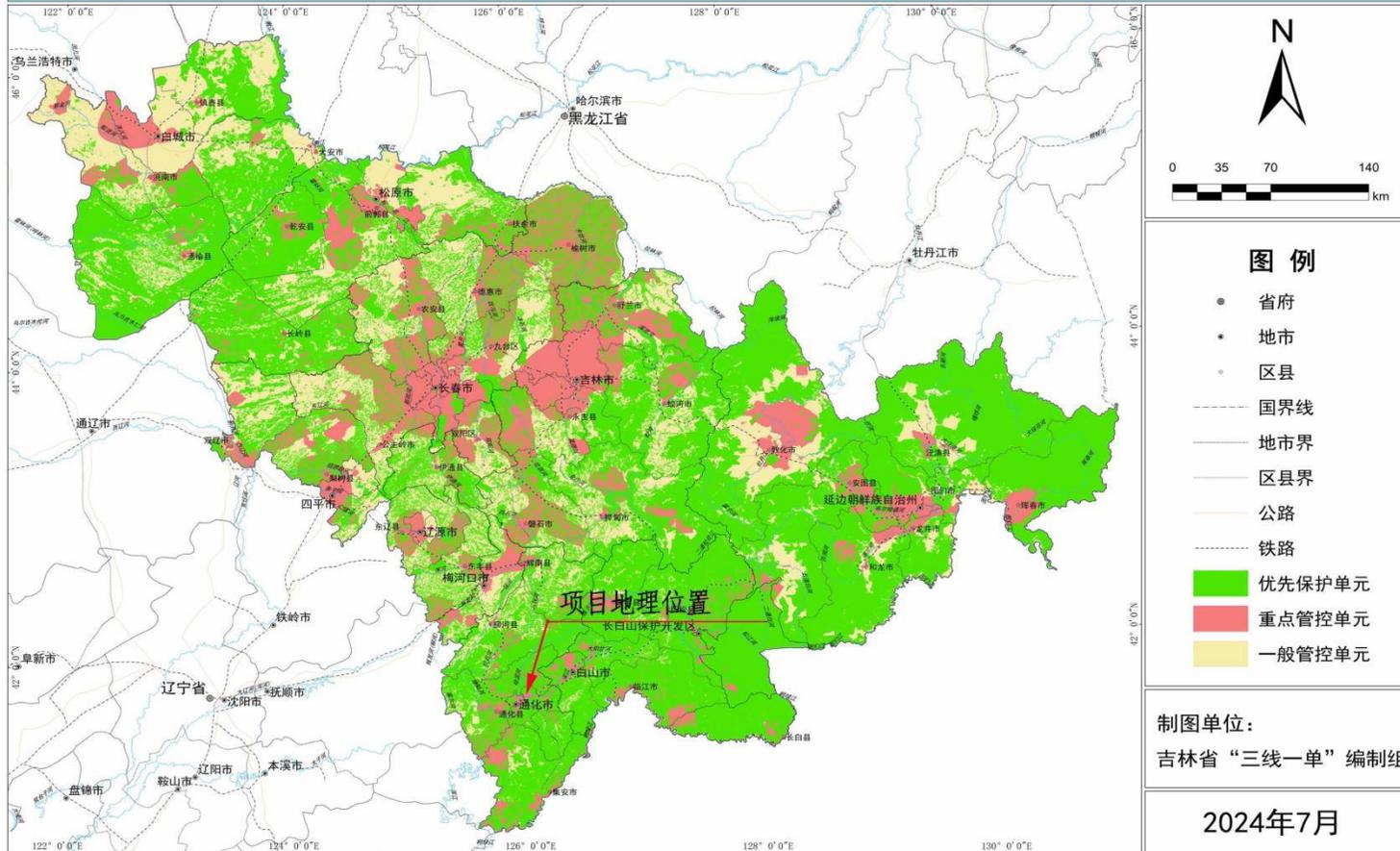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围情况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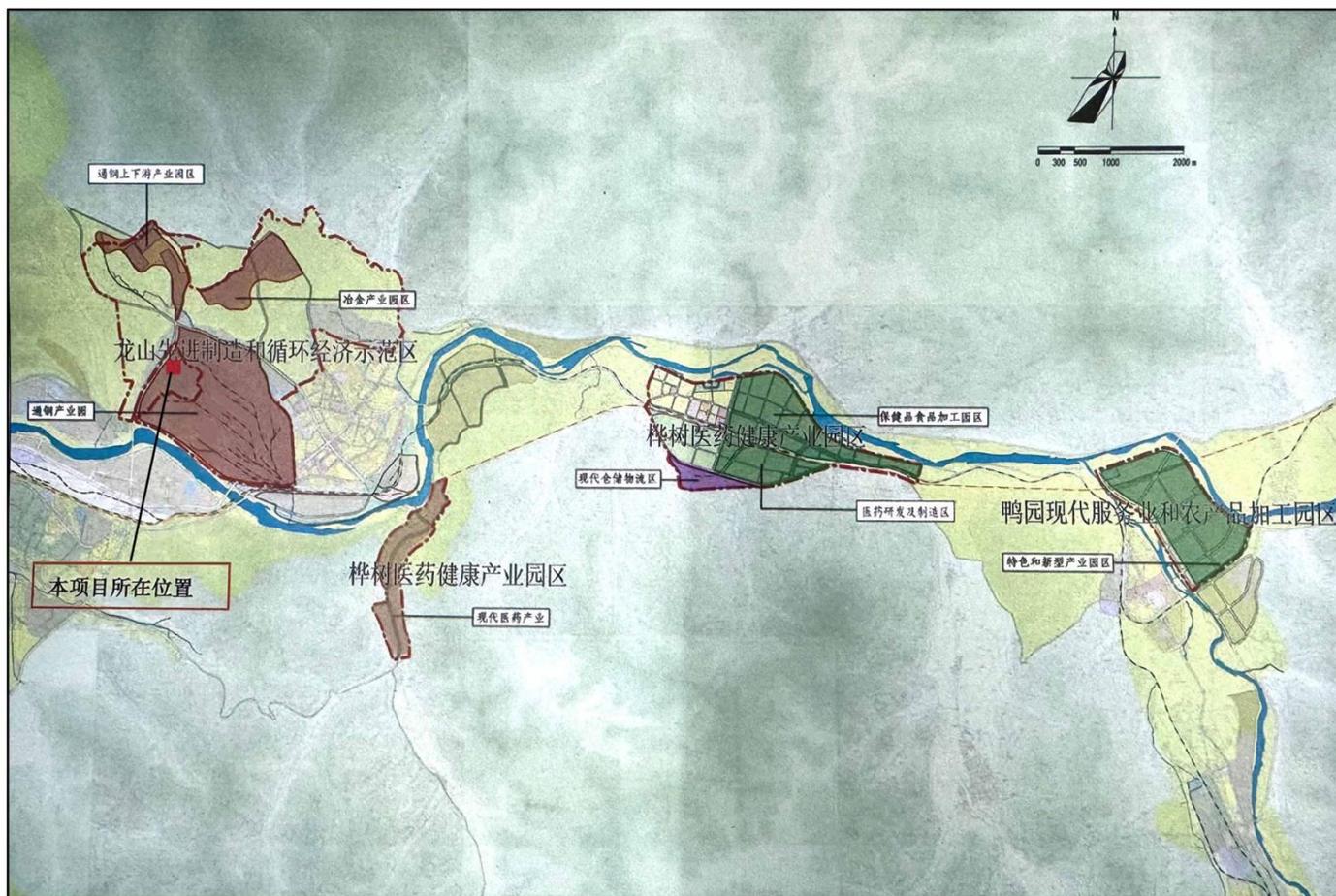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在吉林省“三线一单”图集集中的位置



附图6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7 本项目在开发区图中的位置



附图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3MA0Y630L0P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于勇智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桃源街电西委B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地板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 (2019) 通化市 不动产权第 1000380 号

权利人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通化市二道江发电公司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7066.18m ²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8年09月26日起2068年09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 所在层数:1-4 登记类型:首次登记-商品房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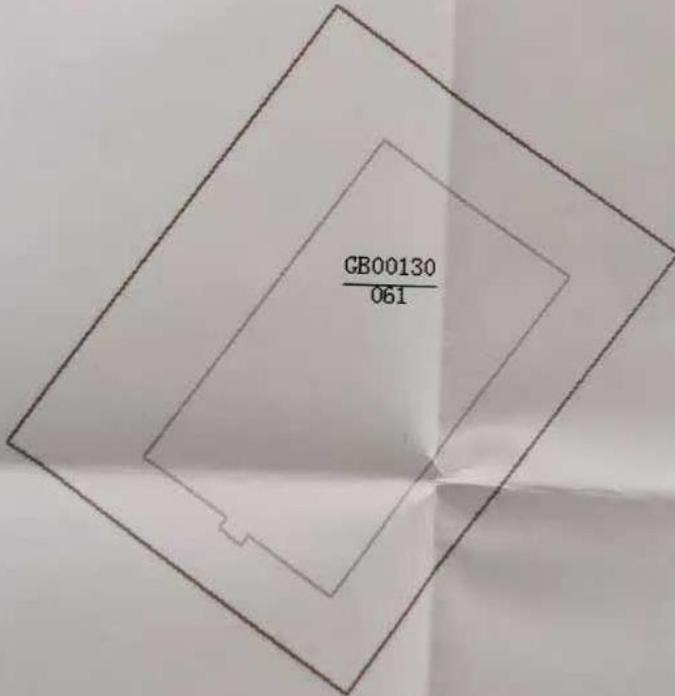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2

权利人: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627.75-500.75

宗地面积: 9,855.970

分摊面积: [0]



通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图解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制图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制图者: 康新艳
审核者: 周剑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号	[REDACTED] 30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6937.46
幢号	F0001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128.72
户号	0001	所在层数	1-4	建筑面积	7066.18
座落	东明路/1-1		275-005/705-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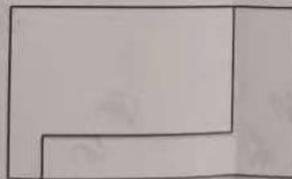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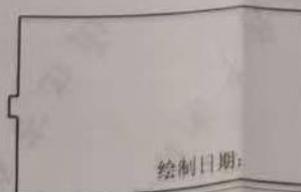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绘制日期:

2019/12/26 14:17:34

1:1600

通化市房产测绘队

通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JC-HJ-202410147

委托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圣博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高碳石墨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声明

一、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无签发日期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三、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五、由本机构采集样品的，仅对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七、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基地3楼301室

电话：17767715166



一、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厂界东北方向125m处	11月1日-11月3日	—	11月3日-11月5日	—
委托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源路(126°1'37.727",41°47'23.895")		
联系人	—	电话	1300000111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06 $\mu\text{g}/\text{m}^3$

三、分析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CE95I-10CN	PJYQ061
	硫酸雾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000	PJYQ005
	氟化物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Direct SD50	PJYQ087

四、分析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东北方向125m处	11月1日	2410147Q001-1~4-2	硫酸雾	0.063	0.057	0.063	0.057	mg/m^3
	11月2日	2410147Q001-5~8-2		0.062	0.056	0.064	0.055	mg/m^3
	11月3日	2410147Q001-9~12-2		0.061	0.055	0.063	0.062	mg/m^3
	11月1日	2410147Q001-1-1	TSP	141	--	--	--	$\mu\text{g}/\text{m}^3$
	11月2日	2410147Q001-5-1		134	--	--	--	$\mu\text{g}/\text{m}^3$
	11月3日	2410147Q001-9-1		148	--	--	--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1月1日	2410147Q001-1-3	氟化物	3.27	--	--	--	μg/m ³
	11月2日	2410147Q001-5-3		2.91	--	--	--	μg/m ³
	11月3日	2410147Q001-9-3		2.84	--	--	--	μg/m ³

注: ND代表该项目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山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5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1月5日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5日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文件

通二环建字[2018]14号

关于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及专家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桃园社区（二道江发电北侧）建设年产 600 万件日用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7799.8m²、建筑面积 14307.8m²（生产车间、原料库和办公楼等），外购聚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

乙烯共聚物，热塑型材料）、板材、鬃毛、水性油漆、粘合剂和钢管等原料，经注塑、成品注塑件、植毛、板材原料、板材刨光、雕刻、板材喷漆、成品板材、仿形铣、钢管等原料、胶合组装至产品等加工过程，生产车刷、扫把、刷子、塑料桶（凳）、衣挂、收纳箱、洗车器和婴儿床等日用产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四面刨、雕刻机、开槽转眼一体机、磨光机、喷漆机、植毛机、刨光机和螺杆气泵等。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和木制品加工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场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注塑机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采取活性炭毡吸附等措施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刨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喷涂及烘干废气经活性炭毡吸附后，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以上各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内地面要采取防渗处理，防止油漆和有机粘合剂污染地下水。

3、食堂大灶燃用清洁燃料，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餐饮废水要采取油脂隔油回收措施，回收的油脂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4、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注塑机、刨光机和螺杆气泵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消音、隔声、车间封闭、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5、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毡和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要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厂家无处理资质的不得返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送废品收购部门；废木屑及员工生活垃圾送二道江乡政府指定的垃圾点处置，防止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和施工方案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要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

施工建设的，要重新向我局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3个月内你公司要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我局备案。

五、由通化市二道江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

2018年6月28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

2018年6月2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503MA0Y630L0P001Z

单位名称：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桃源街电西委 B 号
法定代表人：于勇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桃源街电西委 B 号
行业类别：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3MA0Y630L0P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XH5H1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吴星鲤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会展大街福临家园东区(三期)28幢603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1.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_____ 王炆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男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1990年09月 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24年05月26日 _____

管理号：0





打印编号: f2611e9345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王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9-11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5-06-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	2015-06	2025-11	12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	2015-06	2025-11	12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	2015-07	2025-11	11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盖章单位：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10月



关于《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完全落实。

特此确认。

盖章单位：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的说明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利用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中心坐标为经度：126°1'3.48"，纬度：41°47'18.70"。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855.97m²，建筑面积为 7668m²，建设 1 条塑料破碎、清洗、材质、颜色分离生产线，3 条造粒生产线（其中 PP 塑料生产线一条，PE 生产线一条，PP 塑料和 PE 塑料共用生产线一条），年处理废塑料 9800t/a。

该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和经专家审查符合审批条件。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审批请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申请贵局审批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伪造、虚报、瞒报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 五、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七、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八、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利军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0MACXH5H113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4日



关于《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

我单位上报的《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删除不宜公开信息，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可以向社会进行全本公示。

特此声明！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张继泽	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	张继泽
吴德刚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	吴德刚
曾祥云	通化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	曾祥云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2月2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组织专家对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进行函审。该报告表由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聘请了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了评估审查组。经各位专家审查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999号，占地面积为9855.97m²，建筑面积为7668m²，建设处理能力为9800t/a塑料造粒生产线，建设1条塑料破碎、清洗、材质、颜色分离生产线，3条造粒生产线（其中PP塑料生产线一条，PE生产线一条，PP塑料和PE塑料共用生产线一条），年处理废塑料9800t/a，项目主要回收聚丙烯、聚乙烯塑料制品，不从事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①干法破碎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原料先进行干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破碎，破碎粉尘不易逸散，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挤出、造粒废气

在挤出造粒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挤出、造粒过程在密闭式机内完成,废气通过每道工序的出口排出,企业拟将每道工序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路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塑料储存过程、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本项目废塑料储存于原料棚中,原料棚拟设置三面围挡及挡雨棚,逸散到空气中的恶臭气体较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物理化学处理法,不进行生物处理,运行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且定期投加除臭剂,恶臭气体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等,其中,破碎、清洗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排入冷却循环水池沉淀处理,上清液作为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

公司，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主要生产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封闭、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a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杂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分拣杂质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通化市二道江区总体规划，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补充分析该项目采用的废塑料回收处理装备合规性。依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判

别该项目在再生利用和处置、运行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的符合性。

2、在工程分析章节，明确原料（废 PP/PE）的来源、分类标准和杂质控制指标要求。补充原料入场检验制度内容，包括感官检验流程、抽样检测频次方法、不合格原料的判定标准与退回流程等内容，避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及不符合项目原料质量要求的废塑料混入，确保从源头控制风险。

3、细化说明清洗工序采用的蒸汽搓洗工艺情况以及蒸汽的来源。

4、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填充密度、装填量、吸附容量、废气处理风量、设计流速）和运行维护（更换周期频率、记录等）要求；补充说明集气罩安装位置、结构形式如（顶吸、侧吸）集气罩性结构尺寸参数（罩口尺寸与形状，性能参数排风量、风速等）；说明 55%去除效率取值的理论或实验依据。

5、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的产生量估算缺乏计算过程，应补充主要危险废物产生量的依据来源。

6、依据该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上限，补充采用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符合性分析；明确在日常操作中应遵守“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的规定，并及时清运的运营要求；补充危废贮存点建设及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7、补充该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8、补充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相关内容。（1）设置永久采样口、监测平台、排污口标识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2）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

9、鉴于此次评审采用函审方式，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纳入修改补充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再生塑料颗粒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 扬
评审考核人: 张长(李)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通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74.0

张清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现行环评导则相关技术要求，报告表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标准、重点、范围及污染因子筛选基本正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较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修改后同意通过审查。

修改及补充建议：

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补充分析该项目采用的废塑料回收处理装备合规性。依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判别该项目在再生利用和处置、运行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的符合性。
2. 在工程分析章节，明确原料（废PP/PE）的来源、分类标准和杂质控制指标要求。补充原料入场检验制度内容，包括感官检验流程、抽样检测频次方法、不合格原料的判定标准与退回流程等内容，避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及不符合项目原料质量要求的废塑料混入，确保从源头控制风险。
3. 细化说明清洗工序采用的蒸汽搓洗工艺情况以及蒸汽的来源。
4. 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填充密度、装填量、吸附容量、废气处理风量、设计流速）和运行维护（更换周期频率、记录等）要求；补充说明集气罩安装位置、结构形式如（顶吸、侧吸）集气罩性结构尺寸参数（罩口尺寸与形状，性能参数排风量、风速等）；说明55%去除效率取值的理论或实验依据。
5. 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的产生量估算缺乏计算过程，应补充主要危险废物产生量的依据来源。
6. 依据该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上限，补充采用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符合性分析；明确在日常操作中应遵守“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的规定，并及时清运的运营要求；补充危废贮存点建设及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7. 补充该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8. 补充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相关内容。（1）设置永久采样口、监测平台、排污口标识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2）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

专家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建设单位：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炆
评审考核人：曾祥云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通化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5年12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 999 号），占地面积为 9855.97m²，建筑面积为 7668m²，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9800t/a。厂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 条塑料破碎、清洗、材质、颜色分离生产线，3 条造粒生产线（其中 PP 塑料生产线一条，PE 生产线一条，PP 塑料和 PE 塑料共用生产线一条），项目主要回收聚丙烯、聚乙烯塑料制品，不从事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可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该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 一、复核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二、复核项目建设性质，若是扩建项目，报告编制应按扩建前、本项目、扩建后的形式，明确扩建前后变化。
- 三、补充项目产排污环节文字表述，复核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的可行性。
- 四、完善使用设备一览表，补充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情况，补充调节池、混凝气浮池、污水处理循环水池的容积。补充沉淀池的沉淀类型及工艺原理。

五、复核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建议补充氯化氢、苯、甲苯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复核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六、补充碱的理化特性，复核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明确其是否应该作为环境风险物质纳入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七、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补充冷却水处理措施和投资情况。

八、补充完善附图，如分区防渗示意图等。

专家签字： 曾祥云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炆

评审考核人：吴德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年12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补充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设备，增强政策符合性说服力。在分析《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符合性时，建议增加对“企业规模”“工艺装备先进性”“能耗水耗指标”等具体条文的逐条比对，形成表格化清晰对照。

2. 完善园区规划及准入条件符合性。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深入分析该园区对塑料再生行业的准入要求（如规模、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补充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循环经济产业链定位分析，说明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钢铁深加工）的协同性。

3. 项目北侧为林地，虽距离居民区1.2km，补充分析常年主导风向下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土壤地下水污染历史。附

风玫瑰图，说明废气排放对最近居民点的叠加影响；说明厂区历史用地性质，确保无遗留污染。

4. 报告中提及原料为“废 PP、PE 塑料，主要来自废品收购站”，补充原料分类标准、杂质控制要求（如泥沙、油脂、标签、金属等含量上限），并说明人工分拣效率、杂质检出率及对后续工艺的影响。建议增加“原料入场检验制度”描述，包括感官检验、抽样检测、不合格原料退回机制，避免危险废物或污染严重废塑料混入。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TSP 监测数据引用《吉林省圣博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高碳石墨建设项目》监测结果，补充说明引用点位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地形地貌相似性、污染源分布一致性，确保数据代表性。引用的《2025 年 9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数据较新，补充说明断面“民主”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浑江）的水系关系和流向关系。

6. 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中建议采用 AERSCREEN 或类似模型估算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明确对最近居民点的贡献值是否可接受。

7. 对于“干法破碎粉尘”和“挤出造粒废气”，补充说明集气效率、处理效率的取值依据，尤其是明确活性炭吸附效率 55% 的数据。充实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补充说明活性炭类型（碘值 $\geq 800\text{mg/g}$ ）、装填量、更换周期、废活性炭处置去向，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计算过程。完善非正常工况分析，补充开停车、设备检修、突发停电等情境下的污染排放分析及应急措施。

8. 报告中提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补充回用水质标准（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相关要求）及回用对生产影响的论证。补充核算清洗剂（片碱）和絮凝剂（PAC、PAM）投加对废水 pH、盐分、总氮的影响，评估回用水对设备腐蚀、产品品质的潜在影响。

9.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不全面，未包括清洗剂（片碱）、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化学品，补充其存储量及环境风险分析，完善 Q 值计算。完善风险物质清单，说明储存方式、最大存量、泄漏应急处置措施。补充应急池容积核算过程（按最大清洗废水量+消防废水量+降雨量）；应急物资清单（沙袋、吸油毡、应急泵等）；应急监测设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0.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补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设图、监测频次依据、监测方法标准。

专家签字：



2025 年 12 月 4 日

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复核意见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建议,对该环评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吉林省源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按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补充,同意上报。

专家组组长: 马长吉

2025年12月24日

• 5 •